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「農作物栽培技術諮詢服務」標準作業程序

1. 接受民眾來場或來電或電子信箱等之諮詢，並協助填寫申請表。
2. 確認諮詢目的及項目。
3. 諮詢項目為栽培管理技術，由本場各研究室同仁提供諮詢服務，答覆民眾後，填寫申請表中之諮詢服務內容。
4. 諮詢項目為病蟲害防治技術，轉介由植保研究室同仁提供諮詢服務，答覆民眾後，填寫申請表中之諮詢服務內容。
5. 諮詢項目為土壤肥培管理技術，轉介由土壤肥料研究室同仁提供諮詢服務，答覆民眾後，填寫申請表中之諮詢服務內容。
6. 諮詢項目若為二項因子(或以上)，由相關研究室同仁共同提供諮詢服務，答覆民眾後，填寫申請表中之諮詢服務內容。
7. 若需田間勘查，將會勘結果答覆民眾後，填寫申請表中之諮詢服務內容。